“七波威”侵害“七波辉”商标权案

原告：七波辉（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七波辉公司）

被告：超日（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超日公司）

被告：丁某

被告：王某

【案情摘要】七波辉公司享有七波辉系列商标 “”“”“”的独占使用权，上述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鞋、足球鞋、服装等。七波辉公司及其品牌获得了“全国青少年专属产品第一品牌”“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等荣誉，第1545218号“”商标还于2013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台湾七波威儿童体育用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台湾七波威公司）授权超日公司生产、销售的童鞋包装上，多处标注与原告商标近似的“”商标及台湾七波威公司的企业名称，但“台湾七波威”的字体大而突出醒目，形成“”图形和 “台湾七波威”上下组合的标识。根据超日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阿里巴巴网页上的宣传，其公司童鞋的年生产能力达到300余万双，年营业额人民币1亿元以上。

【裁判内容】法院经审理认为，七波辉公司的商标及企业字号在童鞋行业取得了很高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应当获得较高水平的保护。被告超日公司在童鞋包装上使用与七波辉公司商标近似的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被告超日公司不正当使用与“七波辉”近似的“七波威”企业字号，具有攀附在先知名企业商誉的意图，容易导致混淆或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应当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损失。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七波辉公司主张以侵权获利确定赔偿数额，超日公司虽然否认网页宣传内容的真实性，但并未提供有效财务账簿等证据予以推翻。在没有确切证据证明超日公司侵权获利的情况下，根据超日公司在阿里巴巴网站的宣传内容，其获利明显超过商标法规定的法定赔偿上限300万元，故酌情确定400万元的赔偿数额。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贯彻严格保护司法政策、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的典型案件。本案中，虽然没有准确证据证明权利人实际损失或侵权人侵权获利，但根据侵权人的宣传，可以确定其侵权获利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故法院在计算赔偿所需的部分数据确有证据支持的基础上，根据案情运用自由裁量权，突破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确定了公平合理的赔偿数额，有力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利。本案的裁判，体现了对具有较高知名度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和字号给予较大程度保护的司法导向。本案入选2019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及2019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